

证券代码：838071

证券简称：风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望江国际 1 幢 601 室）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90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8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502,4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0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公司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 44,790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勤勉尽责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公司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 44,790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 44,790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 44,790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 44,790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 44,790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 9,987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、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、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其律师、陈志远律师、胡眠秋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